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	局 長	市 長		
觀光技術科	觀光技術	一、重大觀光發展規劃及施政計畫訂定、政策白皮書之編纂。 二、重大觀光事業用地取得、觀光法規擬議及興辦觀光事業計畫(含籌設計畫)審查、觀光重大建設認定及觀光遊樂地區指定。 三、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政策訂定及推動。 四、重大觀光建設及設施相關計畫及工程興辦、核定。 五、載客小船政策之擬定及變更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工務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	
觀光行銷科	觀光活動策劃	重大觀光活動策劃及辦理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觀光事業科	觀光事業	一、旅館業、民宿業設立登記及管理輔導。 二、辦理交通部委辦一般觀光旅館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。 三、重大觀光遊樂業管理輔導、安全維護督導及考核與改進事項。 四、溫泉標章核發及管理業務。 五、公營溫泉取供事業之		審 核	核 定			
				審 核	核 定			
				審 核	核 定			
		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	局 長	市 長		
		設立。 六、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業務管理。 七、溫泉事業之經營管理。 八、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。 九、觀光基金設立、廢止及財務調度事宜。 十、觀光基金及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。		審 核	核 定			
旅遊服務科	一、旅遊服務 二、城市觀光交流	一、新設旅遊服務中心位址規劃。 二、觀光公車路線新闢。 一、重大國際城市觀光交流活動之籌辦。 二、國際觀光組織之參與。 三、重大國際行銷計畫。 四、年度國外旅展參展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風景區管理科	景區維護管理及修繕	一、風景區管理年度執行計畫之擬定。 二、轄管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訂定及執行。 三、風景區違規案件處理。 四、觀光管筏政策之擬訂及變更。	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各 水 域 主 管 機 關	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**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 長	局 長	市 長		
		五、水域遊憩活動政策之擬定及變更。	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各 水 域 主 管 機 關	